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業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B1301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
 (2F 管理備勤室)

專案編號：*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06 日 14 時 17 分
 至：109 年 11 月 06 日 14 時 23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06 日 16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9 年 11 月 12 日
 報告編號：PD/2020/B130101
 聯絡人：余淑琴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自由有效餘氯	0.05 (mg/L)	NIEA W408.51A	0.2~1.0 (mg/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廖方瑜(FII-09)。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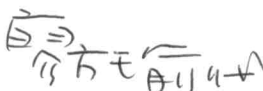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權彞成

檢驗室主管：


 郭源鴻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服務通用條款

1. 總則

- (a) 除非另有書面協議，或(i)和代表政府、政府團體或任何其他公眾實體履行服務的管理法規不一致，或(ii)和當地法律的強制規定不一致，任何SGS SA的關聯公司或任何它們的代理（單稱“公司”）和客戶（“契約關係”）所有產生的合同關係，都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為“通用條款”）約束。
- (b) 本公司可為發出指令的人或實體（私人、公眾或政府）（以下稱為“客戶”）提供服務。
- (c)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戶相反的書面指令，任何其他方都無權做出指令，特別是關於服務範圍或提交做出的報告或證書（“結果報告”）方面的指令。無論是經客戶指示或是依照環境、貿易慣例、作法或實踐做出判斷，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提交“結果報告”給協力廠商。

2. 提供服務

- (a) 本公司根據經本公司確認的委託人的具體指令，以合理的審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無此指令，則根據：
 - (1) 本公司的任何標準委託單或標準規格單中的條款；和/或
 - (2) 任何有關的貿易慣例、作法或實踐；和/或
 - (3) 本公司認為在技術、操作和/或財務方面適當的方法。
- (b) 結果報告中陳述的資訊來源於檢驗/測試的結果，執行檢驗/測試程式是根據客戶的指令，和/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貿易慣例或實踐的結果評估，或應該被考慮的在我們專業建議中的其它情況。
- (c) 對樣品檢測後出具的結果報告僅僅反映本公司對該樣品的評價，不反映對被抽取樣品的一批貨物的評價。
- (d) 如客戶要求本公司見證任何協力廠商的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的唯一責任是在協力廠商工作時出現在現場並傳遞該結果或證實其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客戶同意，本公司對協力廠商使用的設備、儀器和測量器具的狀況和校準、所用的分析方法、協力廠商人員的資格、行為或疏漏，以及分析結果均不負責。
- (e) 本公司出具的結果報告只反映在工作當時所記錄的事實，而且限於所收到指令的範圍內，若無指令時，則限於所用的本條款2(a)中給出的可選擇參照的範圍。本公司沒有責任涉及或報告所收到的專門指令或所用的可選擇參照範圍以外的事實或情況。
- (f)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擔全部或部分服務，客戶授權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擔服務的全部必要的資訊。
- (g)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客戶和協力廠商簽訂的契約或協力廠商的權，如銷售合同、信用證、提單等，這些權僅供參考用，而不擴展或限制經本公司接受的服務範圍或職責。
- (h) 客戶確認，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位置，也不免除它們應負的任何職責，此外也不承擔、不削減、不免除、不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協力廠商或任何協力廠商對客戶的任何責任。
- (i) 所有樣品的保留期最長為3個月或樣品性質允許的更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給客戶或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此後本公司終止對該樣品的任何責任。樣品存儲期超出3個月所產生的存儲費由客戶支付。

付。如樣品退給客戶，由客戶支付退還費用。如產生樣品的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的責任

客戶要：

- (a) 保證及時提供足夠的資訊、指令和權(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的工作前48小時)，以便所要求的服務得以實施。
- (b) 為本公司的代表取得到達工作地點的所有必要的通行權，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或糾正服務實施中遇到的任何障礙或干擾。
- (c) 如有要求，根據服務實施的需要提供任何特殊設備和人員。
- (d) 無論本公司通知要求與否，要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確保實施服務時的工作環境、場所和裝置的平安和安全。
- (e) 對任何委託、樣品或實驗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實際或潛在危險或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險，要事先通知本公司。
- (f) 按照和協力廠商的任何有關銷售合同或其它合同及法律，全面行使全部權利和清償全部債務。

4. 收費和支付

- (a) 在本公司接受客戶委託或合同磋商時未確定收費額的，應依照本公司的標準費率（有可能調整），並且全部應交稅款由客戶支付。
- (b) 除發票上確定了更短期限外，客戶應不晚於相關發票日期起30天，或本公司在發票上確定的期限（到期日）支付全部應付給本公司的費用。如未按时付款，則要按1.5%的月息（或在發票上確定的其它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包括）實際收到付款日的利息。
- (c) 客戶無權因聲稱對本公司的任何爭議、反訴或抵銷，而留置或延遲支付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 (d) 本公司可決定向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就收取未付款提出訴訟。
- (e)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全部的收賬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有關開支。
- (f) 一旦在實施服務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問題和費用，本公司要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附加費，以彌補完成該服務必需的額外時間和開支。
- (g) 如果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戶失于履行它在上述第3條中的任何責任，本公司不能履行全部和部分服務時，本公司依然有權收取：
 - (1) 本公司發生的所有不可償還費用的總合；和
 - (2) 按比例支付的等於實際上已實施的服務部分的約定費用。

5. 服務的暫停和終止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且也不承擔任何責任地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

- (a) 客戶失于履行任何它應盡的職責，而且在通知其過失後10天內客戶不作補救；或
- (b) 客戶的任何暫停付款、與債權人做出安排、破產、無力償付、破產管理或停業。

6. 責任和賠償

(a) 責任範圍

- (1) 本公司既不是保險商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客戶尋求保證不損失或不損害，應該適當投保。
- (2) 結果報告的出具是以客戶或其代表客戶提供的資訊、權和/或樣品為基礎，並且僅僅是為了客戶的利益，而且該客戶應當對其在結果報告基礎上所採取的其認為合適的行為負責。對任何根據該結果報告已採取或沒採取的行動，對因提供給本公司不清楚、不正確、不完全、誤導或虛假資訊導致的任何不正確結果，無論本公司還是公司的任何官員、僱員、代理或分包商都不應為此對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承擔責任。
- (3)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戶失于履行它的任何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4)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和不管如何產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的任何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超過付給發生索賠的該項具體服務的費用總額的十倍或二萬美元（或等值本國貨幣）這兩個金額中較少的一個。
- (5) 本公司不負責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之成本。本公司亦不負責可能由客戶所造成之第三者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索賠（包括且不限於產品責任之索賠）。
- (6) 如有任何索賠，客戶必須在發現所謂證明索賠的事實起30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且除非在自下述之日起的一年內提起訴訟，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被免除對損失、損害或費用的所有索賠的全部責任：
 - i. 發生索賠的服務被本公司實施的日期；或
 - ii. 任何聲稱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
- (b)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其官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協力廠商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它

- (a)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的某一條和幾條違法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執行，這絕不影響或削弱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執行性。
- (b)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和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惑、慫恿或提出聘用本公司僱員，使其離開本公司的職位。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不允許以廣告宣傳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稱和註冊商標。

8. 適用法律、管轄權與爭議解決

除非另行約定，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瑞士實體法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應按國際商會的仲裁法則，由依據該法則規定指定的一個和多個仲裁員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使用英語進行。

9. 特別條款

除第八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在台灣的，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台灣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業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B1301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
(2F 會議室)

專案編號：*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06 日 14 時 17 分
至：109 年 11 月 06 日 14 時 23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06 日 16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9 年 11 月 12 日
報告編號：PD/2020/B130102
聯絡人：余淑琴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自由有效餘氯	<0.02 (mg/L)	NIEA W408.51A	0.2~1.0 (mg/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廖方瑜(FII-09)。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權彞成

檢驗室主管：

廖方瑜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權彞成

檢驗室主管：郭添清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1567958

服務通用條款

1. 總則

- (a) 除非另有書面協議，或(i)和代表政府、政府團體或任何其他公眾實體履行服務的管理法規不一致，或(ii)和當地法律的強制規定不一致，任何SGS SA的關聯公司或任何它們的代理（單稱“公司”）和客戶（“契約關係”）所有產生的合同關係，都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為“通用條款”）約束。
- (b) 本公司可為發出指令的人或實體（私人、公眾或政府）（以下稱為“客戶”）提供服務。
- (c)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戶相反的書面指令，任何其它方都無權做出指令，特別是關於服務範圍或提交做出的報告或證書（“結果報告”）方面的指令。無論是經客戶指示或是依照環境、貿易慣例、作法或實踐做出判斷，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提交“結果報告”給協力廠商。

2. 提供服務

- (a) 本公司根據經本公司確認的委託人的具體指令，以合理的審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無此指令，則根據：
 - (1) 本公司的任何標準委託單或標準規格單中的條款；和/或
 - (2) 任何有關的貿易慣例、作法或實踐；和/或
 - (3) 本公司認為在技術、操作和/或財務方面適當的方法。
- (b) 結果報告中陳述的資訊來源於檢驗/測試的結果，執行檢驗/測試程式是根據客戶的指令，和/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貿易慣例或實踐的結果評估，或應該被考慮的在我們專業建議中的其它情況。
- (c) 對樣品檢測後出具的結果報告僅僅反映本公司對該樣品的評價，不反映對被抽取樣品的一批貨物的評價。
- (d) 如客戶要求本公司見證任何協力廠商的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的唯一責任是在協力廠商工作時出現在現場並傳遞該結果或證實其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客戶同意，本公司對協力廠商使用的設備、儀器和測量器具的狀況和校準、所用的分析方法、協力廠商人員的資格、行為或疏漏，以及分析結果均不負責。
- (e) 本公司出具的結果報告只反映在工作當時所記錄的事實，而且限於所收到指令的範圍內，若無指令時，則限於所用的本條款2(a)中給出的可選擇參照的範圍。本公司沒有責任涉及或報告所收到的專門指令或所用的可選擇參照範圍以外的事實或情況。
- (f)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擔全部或部分服務，客戶授權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擔服務的全部必要的資訊。
- (g)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客戶和協力廠商簽訂的契約權或協力廠商的權，如銷售合同、信用證、提單等，這些權僅供參考用，而不擴展或限制經本公司接受的服務範圍或職責。
- (h) 客戶確認，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位置，也不免除它們應負的任何職責，此外也不承擔、不削減、不免除、不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協力廠商或任何協力廠商對客戶的任何責任。
- (i) 所有樣品的保留期最長為3個月或樣品性質允許的更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給客戶或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此後本公司終止對該樣品的任何責任。樣品存儲期超出3個月所產生的存儲費由客戶支

付。如樣品退給客戶，由客戶支付退還費用。如產生樣品的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的責任

客戶要：

- (a) 保證及時提供足夠的資訊、指令和權(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的工作前48小時)，以便所要求的服務得以實施。
- (b) 為本公司的代表取得到達工作地點的所有必要的通行權，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或糾正服務實施中遇到的任何障礙或干擾。
- (c) 如有要求，根據服務實施的需要提供任何特殊設備和人員。
- (d) 無論本公司通知要求與否，要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確保實施服務時的工作環境、場所和裝置的平安和安全。
- (e) 對任何委託、樣品或實驗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實際或潛在危險或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險，要事先通知本公司。
- (f) 按照和協力廠商的任何有關銷售合同或其它合同及法律，全面行使全部權利和清償全部債務。

4. 收費和支付

- (a) 在本公司接受客戶委託或合同磋商時未確定收費額的，應依照本公司的標準費率（有可能調整），並且全部應交稅款由客戶支付。
- (b) 除發票上確定了更短期限外，客戶應不晚於相關發票日期起30天，或本公司在發票上確定的期限（到期日）支付全部應付給本公司的費用。如未按時付款，則要按1.5%的月息（或在發票上確定的其它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包括）實際收到付款日的利息。
- (c) 客戶無權因聲稱對本公司的任何爭端、反訴或抵銷，而留置或延遲支付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 (d) 本公司可決定向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就收取未付款提出訴訟。
- (e)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全部的收賬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有關開支。
- (f) 一旦在實施服務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問題和費用，本公司要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附加費，以彌補完成該服務必需的額外時間和開支。
- (g) 如果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戶失于履行它在上述第3條中的任何責任，本公司不能履行全部和部分服務時，本公司依然有權收取：
 - (1) 本公司發生的所有不可償還費用的總和；和
 - (2) 按比例支付的等於實際上已實施的服務部分的約定費用。

5. 服務的暫停和終止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地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

- (a) 客戶失于履行任何它應盡的職責，而且在通知其過失後10天內客戶不作補救；或
- (b) 客戶的任何暫停付款、與債權人做出安排、破產、無力償付、破產管理或停業。

6. 責任和賠償

(a) 責任範圍

- (1) 本公司既不是保險商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客戶尋求保證不損失或不損害，應該適當投保。
- (2) 結果報告的出具是以客戶或其代表客戶提供的資訊、權和/或樣品為基礎，並且僅僅是為了客戶的利益，而且該客戶應當對其在結果報告基礎上所採取的其認為合適的行為負責。對任何根據該結果報告已採取或沒採取的行動，對因提供給本公司不清楚、不正確、不完全、誤導或虛假資訊導致的任何不正確結果，無論本公司還是公司的任何官員、僱員、代理或分包商都不應為此對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承擔責任。
- (3)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戶失于履行它的任何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4)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和不管如何產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的任何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超過付給發生索賠的該項具體服務的費用總額的十倍或二萬美元（或等值本國貨幣）這兩個金額中較少的一個。
- (5) 本公司不負責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之成本。本公司亦不負責可能由客戶所造成之第三者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之索賠）。
- (6) 如有任何索賠，客戶必須在發現所謂證明索賠的事實起30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且除非在自下述之日起的一年內提起訴訟，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被免除對損失、損害或費用的所有索賠的全部責任：
 - i. 發生索賠的服務被本公司實施的日期；或
 - ii. 任何聲稱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

- (b)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其官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協力廠商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它

- (a)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的某一條和幾條違法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執行，這絕不影響或削弱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執行性。
- (b)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和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惑、慫恿或提出聘用本公司僱員，使其離開本公司的職位。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不允許以廣告宣傳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稱和註冊商標。

8. 適用法律、管轄權與爭議解決

除非另行約定，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端都要受瑞士實體法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端應按國際商會的仲裁法則，由依據該法則規定指定的一個和多個仲裁員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使用英語進行。

9. 特別條款

除第八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在台灣的，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端都要受台灣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端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業 別 : *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A186801~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新都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

採樣時間： 109年10月14日09時57分

至： 109年10月14日10時00分

收樣時間：109年10月14日18時03分

報告日期：109年10月20日

報告編號： PD/2020/A1868

聯絡人： 陳癸分

[illegibl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6.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7.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受賄不實為造次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權彞成

檢驗室主管：

報 告 專 用 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 責 人：權 彝 成
檢驗室主管：郭 淑 貞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非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服務通用條款

1. 總則

- (a) 除非另有書面協議，或(i)和代表政府、政府團體或任何其它公眾實體履行服務的管理法規不一致，或(ii)和當地法律的強制規定不一致，任何SGS SA的關聯公司或任何它們的代理（單稱“公司”）和客戶（“契約關係”）所有產生的合同關係，都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通用條款”）約束。
- (b) 本公司可為發出指令的人或實體（私人、公眾或政府）（以下稱為“客戶”）提供服務。
- (c)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戶相反的書面指令，任何其它方都無權做出指令，特別是關於服務範圍或提交做出的報告或證書（“結果報告”）方面的指令。無論是經客戶指示或是依照環境、貿易慣例、作法或實踐做出判斷，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提交“結果報告”給協力廠商。

2. 提供服務

- (a) 本公司根據經本公司確認的委託人的具體指令，以合理的審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無此指令，則根據：
 - (1) 本公司的任何標準委託單或標準規格單中的條款；和/或
 - (2) 任何有關的貿易慣例、作法或實踐；和/或
 - (3) 本公司認為在技術、操作和/或財務方面適當的方法。
- (b) 結果報告中陳述的資訊來源於檢驗/測試的結果，執行檢驗/測試程式是根據客戶的指令，和/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貿易慣例或實踐的結果評估，或應該被考慮的在我們專業建議中的其它情況。
- (c) 對樣品檢測後出具的結果報告僅僅反映本公司對該樣品的評價，不反映對被抽取樣品的一批貨物的評價。
- (d) 如客戶要求本公司見證任何協力廠商的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的唯一責任是在協力廠商工作時出現在現場並傳遞該結果或證實其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客戶同意，本公司對協力廠商使用的設備、儀器和測量器具的狀況和校準、所用的分析方法、協力廠商人員的資格、行為或疏漏，以及分析結果均不負責。
- (e) 本公司出具的結果報告只反映在工作當時所記錄的事實，而且限於所收到指令的範圍內，若無指令時，則限於所用的本條款2(a)中給出的可選擇參照的範圍。本公司沒有責任涉及或報告所收到的專門指令或所用的可選擇參照範圍以外的事實或情況。
- (f)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擔全部或部分服務，客戶授權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擔服務的全部必要的資訊。
- (g)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客戶和協力廠商簽訂的契約權或協力廠商的權，如銷售合同、信用證、提單等，這些權僅供參考用，而不擴展或限制經本公司接受的服務範圍或職責。
- (h) 客戶確認，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位置，也不免除它們應負的任何職責，此外也不承擔、不削減、不免除、不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協力廠商或任何協力廠商對客戶的任何責任。
- (i) 所有樣品的保留期最長為3個月或樣品性質允許的更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給客戶或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此後本公司終止對該樣品的任何責任。樣品存儲期超出3個月所產生的存儲費由客戶支

付。如樣品退給客戶，由客戶支付退還費用。如產生樣品的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的責任

客戶要：

- (a) 保證及時提供足夠的資訊、指令和權(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的工作前48小時)，以便所要求的服務得以實施。
- (b) 為本公司的代表取得到達工作地點的所有必要的通行權，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或糾正服務實施中遇到的任何障礙或干擾。
- (c) 如有要求，根據服務實施的需要提供任何特殊設備和人員。
- (d) 無論本公司通知要求與否，要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確保實施服務時的工作環境、場所和裝置的平安和安全。
- (e) 對任何委託、樣品或實驗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實際或潛在危險或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險，要事先通知本公司。
- (f) 按照和協力廠商的任何有關銷售合同或其它合同及法律，全面行使全部權利和清償全部債務。

4. 收費和支付

- (a) 在本公司接受客戶委託或合同磋商時未確定收費額的，應依照本公司的標準費率（有可能調整），並且全部應交稅款由客戶支付。
- (b) 除發票上確定了更短期限外，客戶應不晚於相關發票日期起30天，或本公司在發票上確定的期限（到期日）支付全部應付給本公司的費用。如未按时付款，則要按1.5%的月息（或在發票上確定的其它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包括）實際收到付款日的利息。
- (c) 客戶無權因聲稱對本公司的任何爭端、反訴或抵銷，而留置或延遲支付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 (d) 本公司可決定向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就收取未付款提出訴訟。
- (e)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全部的收賬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有關開支。
- (f) 一旦在實施服務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問題和費用，本公司要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附加費，以彌補完成該服務必需的額外時間和開支。
- (g) 如果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戶失于履行它在上述第3條中的任何責任，本公司不能履行全部和部分服務時，本公司依然有權收取：
 - (1) 本公司發生的所有不可償還費用的總合；和
 - (2) 按比例支付的等於實際上已實施的服務部分的約定費用。

5. 服務的暫停和終止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且也不承擔任何責任地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

- (a) 客戶失于履行任何它應盡的職責，而且在通知其過失後10天內客戶不作補救；或
- (b) 客戶的任何暫停付款、與債權人做出安排、破產、無力償付、破產管理或停業。

6. 責任和賠償

(a) 責任範圍

- (1) 本公司既不是保險商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客戶尋求保證不損失或不損害，應該適當投保。
- (2) 結果報告的出具是以客戶或其代表客戶提供的資訊、權和/或樣品為基礎，並且僅僅是為了客戶的利益，而且該客戶應當對其在結果報告基礎上所採取的其認為合適的行為負責。對任何根據該結果報告已採取或沒採取的行動，對因提供給本公司不清楚、不正確、不完全、誤導或虛假資訊導致的任何不正確結果，無論本公司還是公司的任何官員、僱員、代理或分包商都不應為此對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承擔責任。
- (3)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戶失于履行它的任何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4)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和不管如何產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的任何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超過付給發生索賠的該項具體服務的費用總額的十倍或二萬美元（或等值本國貨幣）這兩個金額中較少的一個。
- (5) 本公司不負責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之成本。本公司亦不負責可能由客戶所造成之第三者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之索賠）。
- (6) 如有任何索賠，客戶必須在發現所謂證明索賠的事實起30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且除非在自下述之日起的一年內提起訴訟，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被免除對損失、損害或費用的所有索賠的全部責任：
 - i. 發生索賠的服務被本公司實施的日期；或
 - ii. 任何聲稱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
- (b)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其官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協力廠商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它

- (a)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的某一條和幾條違法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執行，這絕不影響或削弱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執行性。
- (b)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和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惑、慫恿或提出聘用本公司僱員，使其離開本公司的職位。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不允許以廣告宣傳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稱和註冊商標。

8. 適用法律、管轄權與爭議解決

除非另行約定，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端都要受瑞士實體法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端應按國際商會的仲裁規則，由依據該法則規定指定的一個或多個仲裁員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使用英語進行。

9. 特別條款

除第八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在台灣的，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端都要受台灣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端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